

证券代码：872062

证券简称：恒盛能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 日上午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062	恒盛能源	2021年3月2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裘晓磊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

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）、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 日早上 8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徐洁芬 联系地址：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 10 号 联系电话：0570-7258066 传真：0570-7258198 邮政编码：3244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、交通，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2日